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自願性公告 根據回購H股授權回購股份

本公告乃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本公司通函及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三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股東大會」）通告及(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本公司股東（「股東」）經參考需求、市況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章、行政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取得的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回購H股授權」）回購本公司H股（「H股」），惟須遵守回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H股數量的10%的限制，且須在相關授權期限內進行。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有意行使回購H股授權項下的權力以回購本公司H股。根據回購H股授權，本公司獲准最多可回購於股東大會召開時已發行H股總數的10%，即最多合共118,261,660股H股。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進一步決議，鑒於市況，本公司將根據回購H股授權在本公告日期至股東大會後本公司首次年度股東大會閉會或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撤回或修改期間不時在公開市場回購H股（「回購H股計劃」）。回購H股計劃擬定最多使用人民幣634.3百萬元以回購不超過118,261,660股H股，相當於股東大會召開時已發行H股總數的10%。實際購買價不得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本公

司H股的收市價，即每股H股5.96港元。此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每股H股的實際回購價最多不超過緊隨每次回購前五個交易日內H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的5%。本公司將動用其目前可用的自有現金為回購H股撥資。

董事會認為，回購H股計劃彰顯了本公司對其發展前景、長期發展及市場表現的信心，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回購H股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還認為，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使其能夠在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的同時實施回購H股計劃。

回購H股計劃的實施須遵守回購H股授權、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香港及中國法律法規。根據回購H股計劃回購的任何H股將會適時註銷。

倘行使回購H股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或導致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則董事無意行使回購H股授權。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本公司行使回購H股授權及實施回購H股計劃須視乎本公司的實際需求及市況而定，且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回購H股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是否將會作出任何回購。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余惠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惠勇先生、徐艷林女士、田錫秋先生、焦岳先生及朱啟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潘攀先生及胡祺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岩波博士、馬瑞光先生、吳戰箴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